

违章建筑要拆迁 竟要求更多补偿

通川区国土资源分局称：不合理要求不予补偿

热线关注

2382258

(近日,市民刘佑致电本报民生热线2382258反映)

“我的房子还没有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就要强行拆迁。”刘佑称,他住在通川区复兴镇罗家坝村2组,2013年政府征地,他家2010年修建的违章建筑房却一直没人与他谈拆迁补偿协议。

市民反映:
违章建筑也应该补偿

刘佑告诉记者,他一直和父母居住在一起,父母在1991年将老房子改建成现在的两楼一底。后来,他结婚生子,自己的小家庭也有四口人,加上岳母就是五口人。2010年,他决定申请批地自己建房,可复兴镇国土资源所工作人员却告诉他土地已经被冻结,不能够批地建房。

“和父母商量后,我在紧靠父母老房子旁边占用了约40平方米的面积,修建了一栋两楼一底的房屋,并在父母的房子上加修了一层,后被镇建管所处罚了4000元。”刘佑说。2014年11月,通川区国土资源分局的工作人员于11月底和刘佑父母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并告知刘佑,违章修建的房子是违法建筑,不符合拆迁安置。但刘佑称,父母亲的拆迁安置协议里其中一条是:“没有合法手续的住房,要按人均30平方米作为合法面积,多余的按残值收购。”刘佑认为,自己违章修建的房屋应该就属于这种情况。

区国土局:
不合理要求不能满足

随后,记者联系了通川区国土资源分局,该局征地中心负责人告诉记者,复兴镇罗家坝村2组刘佑一家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是签了的。因房产证的户主是刘佑的父亲,安置人员除了刘佑的父母,还包括刘佑一家四口人,共6个人,安置面积有400多平方米,不仅有刘佑父亲房屋产权证上的面积,还包括刘佑2010年修建的部分违章建筑面积。因为房屋产权证上只有刘佑父亲的名字,所以是以他父亲的名义签的协议。

该负责人告诉记者:“刘佑一直认为没有和他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没有给他们一家补偿,但他们一家四口人实际上已经享有拆迁补偿。他的违章建筑,只要是法律政策允许的,都是给予了补偿的。但刘佑还到相关职能部门反映,职能部门经过调查后也向他解释过,可他仍然固执己见,要求得到更多补偿,我们是不能满足的。如果刘佑不搬迁,影响拆迁工作进展,我们将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本报记者 杨秀琴)

创全省全国文明城市 不文明行为曝光台



这群娃娃好“淘气” 上树摘枇杷 脚踢警示牌



达城凤翎锦绣小区花草茂盛,绿树成荫,环境优美。昨日中午,社区记者在该小区看到,不少树上串串金黄色的枇杷特别惹人喜爱。但有七八个小朋友冲进绿化带疯玩,两个小男孩比赛踢警示牌,一个男孩与一个女孩分别爬上树摘枇杷,男孩高举警示牌乱打,致使枇杷及树叶纷纷落地。当社区记者及几位大爷大妈劝告爬树危险又不文明时,一个小女孩却说:“婆婆说外面枇杷15元1斤,小区内枇杷不吃划不来。”当摘枇杷的小女孩下树时,不小心掉下地来,幸好只是皮外伤无大碍。

“晚上小区路灯很暗,这几个晚上都有娃娃上树摘枇杷。”一位姓肖的大爷说:“吃几颗枇杷事小,娃娃们要是摔伤了可就不好了。”

据社区记者所知,达城不少小区及凤凰山公园都有类似现象存在,希望各小区物业管理人员加强管理,也希望家长们加强对娃娃的教育,这种既危险又不文明行为做不得。

(本报社区记者 赵明阳)

为人民服务

我帮你

民生热线

11

2018年5月8日
星期二

2382258

主 编:廖晓梅
编 辑:胡 扬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对2018年度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比选,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名。

一、项目名称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比选项目

二、比选方式

从符合报名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评分高低排序,由评审小组根据报名情况和各单位实际情况,从排名前3名的代理机构中推荐1名作为该项目中选人。如果报名不足3家,重新公开选择。

三、资格条件

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具有组织招标、评标的能力和固定场所;

(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完成网上登记,提供四川政府采购机构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获取比选文件(报名)时间和地点

(一)2018年5月9日至11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北京时间)在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中心综合楼5楼523室)报名并获取比选文件。

(二)若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报名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申请文件送达地点

申请人须于2018年5月14日10:00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621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申请。

六、比选评审时间和地点

2018年5月14日10:00在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621会议室进行比选评审。

七、比选评审结果将在达州晚报上公布

八、参与比选单位注意事项

(一)本次比选严格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在比选过程中禁止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选资格。

(二)本次比选不收取费用。

(三)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四)比选申请书应准备正本一套,副本一套,每套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五)本次比选活动必须有3家(含)以上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参与比选方为有效。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服务比选申请书,将作无效处理:

1、无申请人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2、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未真实反映情况的。

九、其他有关事宜可按下列地址和方式查询:

(一)比选人: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联系地址:达州市通川区西外市政中心综合楼5楼523室

(三)联系人:康先生

(四)联系电话:13551925257

2018年5月8日